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紀天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1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1時4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林邊鄉美華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美華路12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（路面有「停」字標線），應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訴外人裴氏梅鸞騎乘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美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美華路120號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

撞，裴氏梅鸞因而受有左手橈骨粉碎性骨折合併尺橈關節脫臼、左髕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且被告未留待現場即駛離現場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A車由原告承保，原告業已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，賠付裴氏梅鸞醫療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1,412元、交通費用1,700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合計69,112元，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裴氏梅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上揭法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1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」、「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8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・・・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」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」、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

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、「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。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住院及門診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看護證明、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、賠付對象資料、車籍查詢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（被告因系爭事故，經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書，認定其觸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）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無駕駛執照，卻仍騎乘A車，且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（路面有「停」字標線），應停車再開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與裴氏梅鸞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，致其受有上揭傷害，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裴氏梅鸞所受傷害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，主張其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裴氏梅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請求賠償上揭醫療相關費用合計69,112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5年7月3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